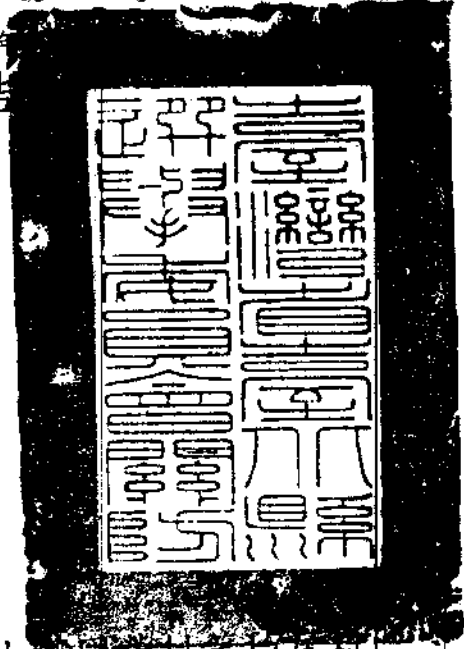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縣選一字第09705505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瑞芳鎮龍興里第18屆里長、泰山鄉同榮村第17屆村長、平溪鄉平湖村第18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4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至8月28日止。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各該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一式（登記申請調查表粘貼之相片包括在內）5張。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八)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非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校學生或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免繳）

(九)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四、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至8月28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新台幣貳萬元。（保證金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代理主任委員 廖榮清